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9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郜洪青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9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原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辞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履行的邀请招标程序及评审结果,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10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立信事务所发来的《关于辞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报审计机构的函》,立信事务所鉴于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辞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财务信息的高质量披露,强化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已经履行的邀请招标程序及评审结果,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情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禤文欣,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拟自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玲玉,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自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鹏,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自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250万元(其中广东宏大140万元、雪峰科技110万元),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广东宏大40万元、雪峰科技40万元)。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略微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所增加。

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2024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纪检审计部于2025年8月12日向5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了邀请招标文件,共有3家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投标,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会议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对上述3家会计师事务所报送的资料进行了评审,立信事务所得分第一,天健事务所得分第二。立信事务所鉴于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辞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根据会计师选聘制度规定及招标综合得分,拟聘请第二中标人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事务所将按公司要求完成本次年度审计项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此次拟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及拟聘天健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天健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事务所《关于辞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报审计机构的函》;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4、天健事务所营业及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9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紫沁、黄佳顺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至2026年1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9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下午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永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2人,代表股份338,779,4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57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9,339,1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4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6人,代表股份69,440,2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136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58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93,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85,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7%;反对193,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8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43,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53%;反对3,33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4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46,6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858%;反对3,334,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04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 关于补选梁彤缨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35,538,4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33%。

3.02 关于补选尤德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35,582,4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关于补选梁彤缨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3,941,5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381%。

3.02 关于补选尤德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3,985,5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9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李丹虹、蒋婧婷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9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授予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均完成业绩考核要求,但期间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1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9月去世,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申请解除限售,但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184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13.98元/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17,18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60,002,247股变更为759,885,063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30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56层证券保密部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紫沁、黄佳顺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邮　　编:510623

4、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说明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电子邮件收到文件日为准;寄送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聚")	1,000.00万元	3,130.00万元(其中有430万元系江苏新聚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聚碳纤维有限公司等为其提供的担保,发生于本公司投资并购江苏新聚之前)	是	是
安徽新聚碳纤维有限公司(江苏新聚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聚")	500.00万元	481.20万元(为江苏新聚等为安徽新聚提供的担保,发生于本公司投资并购江苏新聚之前)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111.2(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为江苏新聚提供担保进展: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1"),为江苏新聚向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江苏新聚的其他股东杨苏川、吴天添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江苏新聚为安徽新聚提供担保:

2025年12月29日,江苏新聚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以下简称"皖东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2"),为安徽新聚向皖东农商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1、本公司为江苏新聚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为江苏新聚提供的担保系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江苏新聚为安徽新聚提供担保:

江苏新聚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聚贷款500万元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公司为江苏新聚提供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持有其59.17%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苏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N4B3D70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注册地	南通高新区杏园西路南侧金聚路西侧聚丰工业园区1号厂房		
注册资本	2,36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环境监理;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生产、销售;机械配件的组装与销售;电器设备、防腐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五金配件、橡塑制品、阀门、气动元件、电脑及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14.08	18,163.82
	负债总额	13,358.35	16,901.27
	资产净额	1,555.73	1,262.56
	营业收入	6,283.61	8,913.59
	净利润	353.17	423.74

2、江苏新聚为安徽新聚提供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安徽新聚碳纤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新聚碳纤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苏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92MA2RPHQ2X3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4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业路37号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及其周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来料加工;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环境监理;机械配件的组装与销售;电器设备、防腐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及零配件、塑料制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11.63	9,719.08
	负债总额	3,859.15	4,543.89
	资产净额	4,852.48	5,175.19
	营业收入	2,073.10	3,503.33
	净利润	-322.71	-57.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1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范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 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2主要内容

债权人: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债务人:安徽新聚碳纤维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和甲方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基于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乙方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 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 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7、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本次为控股企业江苏新聚提供担保是公司按照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行为,江苏新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自2025年以来,该公司在保持传统有机废气处理业务稳健增长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民用净水材料、有机溶剂回收高毛利业务,现金流保持稳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此外,江苏新聚的其他股东杨苏川、吴天添提供反担保,可进一步保障公司权益,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江苏新聚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安徽新聚主要从事废气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高性能环保材料的制造,为江苏新聚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新聚能对其日常经营、财务及重大决策实施全面管理与监督,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安徽新聚资产负债率为44.30%,且其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江苏新聚为安徽新聚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把握市场机遇、促进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江苏新聚为安徽新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支持其业务拓展与经营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整体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111.2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1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利率) □其他:______	
交易品种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涉及饲料原料、太阳能光伏上游材料和化工产成品,包括玉米、豆粕、菜粕、油脂、白银、铜、铝、锡、PVC、工业硅等,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制成化工品、多晶硅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30亿元人民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不超过24亿美元 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不超过4亿美元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违约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涉及饲料原料、太阳能光伏上游材料和化工产成品,包括玉米、豆粕、菜粕、油脂、白银、铜、铝、锡、PVC、工业硅等,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制成化工品、多晶硅等,上述各类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均较大,容易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公司在多个海外国家与地区开展业务,在利率市场化的金融环境下进行融资,存在汇率与利率风险。为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相应品种上的套保数量将严格遵循不超过实际业务发生规模的原则,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工具将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二)交易金额

(1)授权公司在2026年内任一交易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总规模金额不超过24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2)授权公司在2026年内任一交易日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总规模金额不超过4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授权公司在2026年内任一交易日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总规模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4)授权公司在2026年内任一时点各类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全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审核并签署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相关合同,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不再对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交易品种均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主要涉及:

(1)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经营产出品,包括不限于玉米、豆粕、菜粕、油脂、白银、铜、铝、锡、PVC、工业硅、多晶硅等;

(2)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交易对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主要币种有人民币、美元等;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如人民币、美元等。

2、交易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等。

3、交易场所及开展境外交易与场外交易的必要性

因为公司业务内容涉及光伏及农业两大行业,海外业务覆盖东南亚及欧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具有在境外交易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必要性。此外,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需求开展部分场外衍生品交易。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场所主要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纽约商品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具有相关合法资质的大型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

(五)交易期限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交易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期间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授权交易规模。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所有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利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但相关业务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

衍生品交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出现极端行情,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信用风险

在产品交付周期内,可能存在由于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上的损失。

3、操作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以及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的操作风险。

4、政策风险及境外政治、经济与法律风险

如出现期货和衍生品市场重大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境外套期保值业务还可能面临相关国家与地区的政治、经济与法律风险等。

5、流动性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按照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此外,还存在如公司参与的期货合约由于缺乏交易对手而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者了结期货头寸的风险。

6、其他风险

可能存在因自然灾害、重大不可预知事件等引起的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均以保值为原则,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防范利率、汇率风险,致力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2、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

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业务的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相关业务的执行人员资格、投入金额、审批权限、责任划分均有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执行。

3、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交易服务商

公司期货账户开立均需要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授权人员批准,业务开展场所主要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纽约商品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具有相关合法资质的大型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

4、业务执行均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人负责

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资金等岗位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人负责,建立业务不同岗位的交叉监督机制,避免违规操作。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确保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在执行工作程序时严格遵循公司制度的要求。

5、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与止损机制

公司在各项套期保值业务中均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预案并严格执行。公司财务部门按期或不定期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相关风险控制预案对涉及的交易品种头寸实施保值比例的调整或强行平仓等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以及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相应品种上的套保数量将严格遵循不超过实际业务发生规模的原则,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工具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已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具备系统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执行,对拟开展的相关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